

海环水审字〔2023〕2号

关于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入河排放口设置的批复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你单位报送的《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材料，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根据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水利部《入河排放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城市牛庄镇北关村，本项目一期设计 0.3 万 m³/d，二期新增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共计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³/d，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放。

二、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尾水并入原 0.3 万 m³/d 项目入河排放口后统一入河，入河口设置在牛庄镇北关村泄洪渠内，排污口

坐标：E122° 31' 11.464"，N40° 57' 33.356"，本次批复入河排污口工程主要为原有0.3万m³/d污水厂工程及扩容0.5万m³/d的统一排污口。且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评价河段也无珍稀保护鱼类，下游设有刘家台子省控考核断面，执行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三、海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不得排入海城河。

四、海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要加强水污染事故防范，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生产事故情况下或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排放入河风险控制方案，强化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

五、海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应制定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实施方案及海城河水水质预警监测方案，建立完整的水质、水量监测数据等档案资料，在污水处理厂出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入河排放口位置、排污量发生变化后，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放口审批手续。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